

证券代码：430292

证券简称：威控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淀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8101 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王涛
- 会议主持人：王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7,6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2024 王涛、胡字滢拟财务资助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1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财务资助为无息资助。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涛、胡字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王涛、胡字滢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增量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将根据需以存货、设备、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为借款作抵押、质押担保，或由公司股东

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

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9132769.8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834339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伟、李赓

(三) 结论性意见

根据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